

附表 3

中山市总部企业资格复审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会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服务、金融业、房地产业等）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是否通过直接认定方式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符合 _____ 类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获得以下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过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上两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市值或估值（亿元）			最近一轮融资金额（万元）	
法人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入库税收（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下属分支机构家数（如有）家				其中市外企业数（家）
企业前 3 年在本市缴纳入库税收情	年份			
	税收（万元）			

企业前3年 在本市形成 的营业收入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履约情况 (新引进企业填写)				
企业申请说明		<p>根据《中山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中府〔2022〕60号），我公司符合《实施办法》第____条第____项认定条件，特申请资格复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部门填写				
企业所在镇街意见		<p>经审核，_____企业（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机构），提交资料齐全、内容真实，符合总部企业资格复审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 3、本表为总部企业申请资格复审的重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 4、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 5、属直接认定的企业需填写上一年度本公司或母公司入选了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总部、境内 A 股或香港 H 股直接上市公司企业总部等其中一类。
- 6、属《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科创类企业需填写近两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其它企业不需填写。
- 7、属《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独角兽企业需填写市值或估值、最近一轮融资金额，其它企业不需填写。
- 8、企业营业收入和入库税收情况均包含企业总部及市内下属分支机构数据。
- 9、企业履约情况由属《实施办法》第四条从市外迁入企业填写。
- 10、此表一式 8 份。